

河北农业大学全制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定向就业单位）：

乙方（培养单位）：河北农业大学

丙方（考生本人）：

身份证号：

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方、乙方和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拟招收丙方为 **2024**年 学院(或中心) 攻读 专业且定向就业至甲方的 **博士** 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二、丙方需按乙方规定要求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三、乙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培养工作。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转组织关系、户口和人事档案及工资关系，丙方的工资及各种保险补贴等均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达成意见。丙方在校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学业情况可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四、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若丙方受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由乙方作出决定并通知甲方；受到开除学籍等处分或因其它原因被取消学籍时，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退回甲方单位。

五、乙方按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乙方根据《河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丙方完成毕业论文答辩，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丙方相应学位。

六、丙方毕业后，由乙方将丙方的在校期间的学习档案材料（不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转至甲方，丙方必须回甲方工作，不允许以非定向就业方式进行就业；甲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对丙方进行就业派遣。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本人签字（按手印）后生效，于丙方毕业之日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在乙方的学习之日失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凡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法院。甲、乙、丙三方同意管辖法院为乙方所在地法院。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河北农业大学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01707023

联系方式：0312-7521494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灵雨寺街 289 号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方式：